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43号

申请人：涟源市留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_____YXA，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茅塘镇马溪社区。

法定代表人：杨情。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沙坪坝区小新街42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局长。

第三人：靳 ，男，汉族，1970年 月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人社伤险认决字〔2018〕 号）不服，于2018年8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的通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8〕 号）。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 第三人受伤时间是中午一点左右，该时间申请人未安排其工作，该时间属于午休时间，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二) 第三人是否在工作场所受伤不明确。第三人自称系在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工程项目部受伤，该地点不是申请人严格意义的工作地点。(三) 第三人受伤是否是因工作原因受伤不明确。第三人自称系因在混凝土取管时，斗车倾倒将其砸伤。第三人受伤现场只有其一人，并无其他工友在场，申请人通过询问管理人员无法确认其是否因工作受伤。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和了解，直到被他人告知申请人已认定为工伤的决定书，才知道被申请人已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复议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是依法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职

权机关，对本辖区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的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并无不妥。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第三人在申请人承建的沙坪坝区协信城立方二期项目上班，2017年10月29日工作时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三、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依法向用人单位送达了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收到举证通知后未提出任何异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员工，2017年10月29日在申请人承建的沙坪坝区协信城立方二期项目工作时受伤，经九龙坡区人民医院诊断为右侧拇指骨折。2018年1月15日本案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日被申请人要求本案第三人补正其与本案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同日本案第三人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本案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3月7日，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双方自2017年8月28日至判决作出之日存在劳动关系。本案申请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6月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本案申请人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第三人将上述材料交至被申请人处后，6月13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

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与本案申请人确认邮寄地址后，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6月17日邮寄送达本案申请人。申请人收到该举证通知书后，未提出任何意见。经调查，结合其他证据，8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认定工伤决定，认定第三人为工伤，申请人收到该决定后不服，向本机关申请人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3. 靳 病历资料；
4. 何 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张 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沙人社伤险举字〔2018〕号）及送达凭证；
7. 《认定工伤决定书》（沙人社伤险认决字〔2018〕号）及送达凭证；
8. 《民事判决书》（2018渝0106民初 号）；
9. 《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终 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行政辖区工伤认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其受理劳动者的工伤认定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

已有生效判决已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17年8月28日

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载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工作时受伤。结合证人证言和病历资料能够证实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工伤认定期间，被申请人向本案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本案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第三人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人社伤险认决字〔2018〕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